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479	542
銷售成本		<u>(38,934)</u>	<u>(110)</u>
毛利		545	432
其他收入		429	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92)	(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61)
行政費用		(6,731)	(6,993)
融資成本	5	(646)	(5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u>	<u>(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201)	(7,039)
所得稅開支	6	<u>(65)</u>	<u>–</u>
期間虧損	7	<u><u>(19,266)</u></u>	<u><u>(7,039)</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84)	(5,361)
非控制性權益		<u>(1,682)</u>	<u>(1,678)</u>
		<u><u>(19,266)</u></u>	<u><u>(7,039)</u></u>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u><u>(1.92)港仙</u></u>	<u><u>(0.59)港仙</u></u>
攤薄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9,266)</u>	<u>(7,039)</u>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705</u>	<u>6,194</u>
期間全面總收入	<u><u>(18,561)</u></u>	<u><u>(845)</u></u>
應佔期間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7,572)	(498)
非控制性權益	<u>(989)</u>	<u>(347)</u>
	<u><u>(18,561)</u></u>	<u><u>(84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7	42
採礦權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9	1,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741	-
可供出售投資		-	2,449
會所會籍		884	888
		<u>5,811</u>	<u>4,5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1	2,0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516	12,6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900	2,38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		3,556	3,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57	-
持作買賣投資		-	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4	18,364
		<u>44,304</u>	<u>40,3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1,761	25,80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4,405	16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10	3,671
應付稅項		6,432	6,409
其他借貸	11	-	14,878
		<u>46,208</u>	<u>50,927</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1,904)</u>	<u>(10,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3,907</b></u>	<u><b>(6,051)</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1,778	91,778
儲備		<u>(76,493)</u>	<u>(60,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85	31,409
非控制性權益		<u>(38,449)</u>	<u>(37,460)</u>
		<u>(23,164)</u>	<u>(6,05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1	14,630	—
應付利息		<u>12,441</u>	<u>—</u>
		<u>27,071</u>	<u>—</u>
		<u><b>3,907</b></u>	<u><b>(6,051)</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4)	(23,4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	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40</u>	<u>29,5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93)	6,1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4	16,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u>	<u>74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264</u></u>	<u><u>22,944</u></u>

附註：一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449	(2,44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449	1,448	3,897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251	(1,25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51	-	1,251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29	(580,193)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計量	79	1,3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8,908	(578,824)

####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或並非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大致上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而改變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入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準則之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特定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即其他應收賬款、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乃自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減值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39,479</u>	<u>-</u>	<u>39,47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3,243)</u>	<u>(862)</u>	<u>(14,105)</u>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694	-	10,694
已繳增值稅	1,677	-	1,677
存貨撇減撥回	(29)	-	(29)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9,47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4,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21)
利息收入			39
雜項收入			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693)
企業支出			(1,7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融資成本			<u>(646)</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19,201)</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6,000</u>	<u>5,520</u>	<u>41,5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1,022)</u>	<u>(40,039)</u>	<u>(61,061)</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598
— 會所會籍			8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
— 其他			<u>659</u>
綜合資產總值			<u>50,11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0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董事劉小鷹先生 (「劉先生」)之款項			4,405
— 其他			<u>3,239</u>
綜合負債總額			<u>73,2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542</u>	<u>—</u>	<u>54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318)</u>	<u>(903)</u>	<u>(2,221)</u>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36
折舊及攤銷	3	152	155
存貨撇減撥回	(107)	—	(107)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4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2,221)
利息收入			85
雜項收入			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17)
企業支出			(1,8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融資成本			<u>(593)</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7,03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9,902</u>	<u>5,181</u>	<u>35,08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936)</u>	<u>(39,247)</u>	<u>(43,183)</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5
— 可供出售投資			2,449
— 持作買賣投資			1,251
— 會所會籍			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
— 其他			<u>552</u>
綜合資產總值			<u><u>44,876</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董事劉先生之款項			165
— 其他			<u>3,005</u>
綜合負債總額			<u><u>50,927</u></u>

**(b)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u>646</u>	<u>593</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16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786	2,114
—其他員工成本	1,664	1,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	88
	<u>3,534</u>	<u>3,824</u>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	41
利息收入	39	85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17,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5,3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17,779,442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905,466,64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2,707	14,148
減:累計撥備	<u>(14,134)</u>	<u>(14,135)</u>
	18,573	13
應收增值稅	216	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845	36,64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368	7,847
減:累計撥備	<u>(42,486)</u>	<u>(32,239)</u>
	<u><b>21,516</b></u>	<u><b>12,641</b></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8,559	3
三十一至九十日	-	9
超過九十日	14	1
	<u>18,573</u>	<u>13</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7,006	-
三十一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46	204
	<u>17,052</u>	<u>204</u>
應付增值稅	227	-
客戶預付款項	1,144	1,2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38	24,379
	<u>31,761</u>	<u>25,804</u>



## 11.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其他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4,878
—須於一年後償還	<u>14,630</u>	<u>—</u>
	<u>14,630</u>	<u>14,878</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以100,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噸礦產儲量作抵押，每年按固定年利率8.4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計息，須於兩年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17,779,442</u>	<u>91,778</u>

##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回顧及前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有所增加。本集團期內綜合收益為39,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500,000港元。毛利為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400,000港元增加25.0%。期內毛利率為1.4%，低於上年同期之79.7%。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19,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上年同期則為400,000港元。行政費用為6,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7,000,000港元。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15,3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400,000港元或每股0.0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14,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7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4,300,000港元（大部份為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存款），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其收益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潛在貨幣風險僅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10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日。存貨主要為從礦山提取的礦石。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2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6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審慎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務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市場及業務回顧以及展望

### *移動電話業務之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公司享有優勢。

##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只可進行勘探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只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先前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指示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申請，因此指示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自國土資源廳收到回覆。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將能就採礦許可證作出新的申請因國土資源廳公佈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新的申請將涉及大量資本投資，而行業低迷復甦仍不可預料。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及該等因素，並就採礦權174,589,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8,965,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16,000港元。

儘管無法準確預測下滑結束的時間，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態度制定建設計劃，並密切監察行業週期及市場情況。然而董事亦將探討所有可行商機，將該投資之回報最大化，包括尋找潛在買家。

###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4億人，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大約95,6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有大約10億名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1億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區塊鏈科技為本集團現正追求之另一範疇。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股東利益。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評估有關財務報表之事宜，並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